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承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5,555,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35,456.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35,456.76 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6,307,330.65 元，现以其中 11,500,000.20 元按照各个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编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5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虞正春、张武勇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